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37號

抗 告 人 古 鉅 淥

相 對 人 品 婕 國 際 貿 易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永 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
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8360號本票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
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
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本票執票人，依票
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
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
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
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
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
第76號判例足資參照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實係受相對人公司負責人與其妻即及
第三人蔡宗亨共謀脅迫而開立本件裁定所示之本票，抗告人
得撤銷此受脅迫開立票據之意思表示與法律行為，故本件本
票債權根本不成立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相對人於原審執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
行之本票影本（見原審卷第6、7頁），其形式上已經記載
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
人、發票年、月、日等事項，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。原審
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人前揭抗
辯事由核屬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首揭
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

01 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震武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
07 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8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陳璽濤